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　　日期：　2024.8.2　　填表人：马新梅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（工）罚[2024]7号	刘XX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，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案	刘XX	/	/	刘XX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，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罚款2000元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8月2日	